

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

总 则

第一条 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院学代会），是全体学生在校党委、校团委、校学代会、院团总支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，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。

第二条 院学代会的常设机构是院学代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

第三条 院学代会的基本任务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全力配合学校引导广大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带领广大同学自觉地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；

（二）积极倡导和鼓励我院学生进行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，培养学生民主意识、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，配合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、生活环境；

（三）大力开展以提高学生的学术水平、文化修养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校园文化活动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；

（四）代表学生参与关系到广大同学切身利益的学校公共事务的民主管理，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第四条 院学代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、校团委、校学代会、院团总支指导下，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行使职权。

第五条 院学代会的一切活动以遵守国家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为最高准则，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。

第六条 院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职 权

第七条 院学代会的职权：

（一）审议和通过院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讨论和决定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；

(三) 制定、修改院学代会章程，并监督章程的实施；

(四) 选举院学生会主席；

(五) 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；

(六) 院学代会有权罢免其委员会委员；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院学代会正式代表提出，经二分之一以上院学代会正式代表通过；

(七) 院学代会有权罢免院学生会主席；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院学代会正式代表提出，经三分之二以上院学代会正式代表通过，并报院党总支批准后生效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为院学代会的常设机构，对院学代会负责，受它监督，并接受校学代会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委员会对校学代会委员会、院团总支有工作建议权；

(二) 制定委员会规划和有关条例，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；

(三) 委员会全体委员接受校学代会委员会、院团总支的监督和
指导。

代 表

第十条 代表条件

(一)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非毕业班学生；

(二) 自觉遵守和维护校纪校规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(三) 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。

第十一条 院学代会的正式代表由学生会、班级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二条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，经选举单位同意，可免去其代表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，由缺额单位按程序补选。

第十四条 代表的权利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有对委员会和院学生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批评、建议和实行监督的权利；
- (三) 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；
- (四) 有就院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代表的义务

- (一)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、个人素质和参政议政的能力；
- (二) 积极参加院学代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学代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- (三) 密切联系广大同学，正确代表同学利益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，同时接受同学的监督。

执行机构

院学生会

第十六条 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下属的学生组织，在院党、团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院学生会是对外代表本院全体学生的学生组织。院学生会围绕校学生会的工作重点和本院的具体情况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并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情况。

第十七条 院学生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执行校、院学代会的决定和决议，公示学代会相关会议内容，积极全面的配合校学生会的全校性工作，加强院学生会间的联系和交流；
- (二) 根据本院特色积极开展工作，活跃本院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；
- (三) 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，并接受工作考核；
- (四) 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有建议权；
- (五) 收集同学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向校学生会反映；
- (六) 指导本院各班委会的工作。

第十八条 院学生会主席由院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，并报院党、团总支和校学生会审核批准。院学生会主席进行改选或补选需上报院

党、团总支和校学生会，获准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九条 院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。主席团由院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组成。

第二十条 特殊情况下，院学生会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、国家政策、方针或者严重影响学院或学校正常教学、管理秩序时，本院党委可建议院学代会召开临时代表大会，依照相关罢免程序解除本院学生会主席职务。

第二十一条 院学生会经费由院学生会自行提出预算，报院党总支批准拨给。班级经费由各班自行解决。

班委会

第二十二条 班委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受商学院党、团总支的领导和院学生会的指导。班委会是落实本章程所规定任务的基本单位，班委会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，选举结果须报院学生会、院学工办备案，班委会对全班同学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组织安排各项班级内活动；
- (二) 协助上级学生会完成各项工作，定期向院学生会汇报工作；
- (三) 班长有权代表全班参加院学生会的有关会议，对院学生会工作有建议权；
- (四) 收集同学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并及时向院学生会反映；
- (五) 协助校、院学生会解决同学的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切实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。

组织制度

第二十四条 召开会议

- (一) 学代会每年5月下旬召开一次全体学生代表大会。
- (一) 委员会每两月下旬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学生会工作。
- (二) 学代会代表可要求提前召开非常全会，但须有三分之二代表同意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，学代会代表由学生会、班级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代会委员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